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99年09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積極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各單位應主動協助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未成年且未婚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成立處理小組。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四、學務處需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相關預防宣導活動與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需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

總務處需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各教學單位應於生活教育中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知能，學習避免發生非預期懷孕。
- 五、各單位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遭受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各系所任課教師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或由各系所召開會議討論個案需求，以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 六、學務處心理輔導組應視個案需求，結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七、全校教職員工知悉學生懷孕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者應立即通報學務處心理輔導組。

學務處心理輔導組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並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列案存檔備查。
- 八、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